

清丰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清丰县人民政府 加强规范性文件和监督管理的情况说明

2019年县委办公室、县政府办公室印发《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工作措施》的通知。要求，从县委、县政府做起，从县委、县政府领导同志做起，从县级领导干部做起，带头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，更好为基层干部松绑减负，制定文件“十不发”负面清单：1. 未列入年度发文计划的原则上不发文；2. 党中央、国务院，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文件未明确要求配套的不发文；3. 县委、县政府文件的分工方案不发文；4. 除县党代会、县委全会、县“两会”等重要会议外，其他会议重点任务分工不发文；5. 虽事关重大但涉及范围较小，可直接进行工作部署的不发文；6. 虽以前每年发文但现阶段相关问题不再突出、必要性不强的不发文；7. 党中央、国务院，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已作出明确规定的，现行文件规定仍适用的不发文；8. 关键问题不涉及县委职能的不发县委文件；9. 议事协调机构的工作规则及其办公室工作细则、年度要

